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：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,044,612.23元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不再提取，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5,044,612.23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,726,286.05元。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情况，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建议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派发2019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.0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21,123,900.00元。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4,602,386.05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0年3月25日